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本公司」或「SUNDAY」) 繼續致力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

本公司力求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於2003年9月，本公司就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財務人員制定道德守則。道德守則強調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財務人員在財務管理操守及常規方面的角色，以及訂定他們須遵從及維護的主要原則，包括誠實及道德操守；全面、公平、準確、及時及可以理解的披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從速內部申報；以及遵從道德守則的責任。

2004年4月，本公司修訂其行為及道德守則，以符合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的公司管治標準。守則乃為促進所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於工作地方的福利，並以誠實、公平、直率為原則，遵從守則的規定及精神，倡導高水平的專業行為及工作表現。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一切適用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的輕微例外情況則除外。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已採納其行為守則，並命名為《證券交易守則》(「SUNDAY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需符合的標準寬鬆。

SUNDAY守則列明適用於進行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準則。SUNDAY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獲發SUNDAY守則及告知須遵守該守則條文的所有僱員。董事及所有相關僱員必須嚴格遵照SUNDAY守則的條款。任何違反SUNDAY守則的行為將被視作非常嚴重的紀律事宜。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他們一直遵守SUNDAY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需符合的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財務摘要報告第9至第11頁。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公司目標，並通過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相關簡報。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於合適的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其職務，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2006年3月，董事會將其職責明確界定為整體決策，並行使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授權由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董事會的保留權力如下：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批准；
- 須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的各项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賬目、公告及中期與全年業績的新聞稿；
- 考慮派息政策及宣派的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香港及美國兩地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確認其監察編製各財務年度賬目的責任，賬目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確保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確保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責任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記錄於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有關賬目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亦負責確保設計及推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藉以預防及偵測欺詐行為及過失。此外，董事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

2005年，本公司共舉行九次董事會全體大會及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下表載列2005年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

董事姓名	委任／辭任 日期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艾維朗 主席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3/9	不適用
陳紀新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3/9	不適用
陳永華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3/9	不適用
周鼎文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4/9	不適用
許漢卿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	3/9	不適用
郭婉雯	於2005年7月8日獲委任及 於2006年2月28日辭任	4/9	不適用
衛斯文 聯席主席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2/9	不適用
鄭維新 聯席主席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3/9	不適用
許博志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5/9	不適用
Kuldeep Saran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5/9	不適用
梁進強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4/9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Kenneth Michael Katz	於2005年7月29日辭任	5/9	不適用
鄭洪慶	於2006年1月16日辭任	0/9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	於2003年11月10日獲委任	8/9	3/3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於2000年1月27日獲委任	3/9	2/3
區偉賢	於2000年1月27日獲委任	6/9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確認他們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故此，本公司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應明確界定彼此的職責，並且以書面載列。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艾維朗及許博志擔任。通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已於2006年3月確定上述職位的詳細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D.1.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應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予以規範，有關職能已於2006年3月獲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重組，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重組，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執行管理委員會（「執管會」）於2000年2月成立，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組成。執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監管營運事宜。

於2005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接掌執管會的職能。執行委員會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艾維朗 主席
蘇澤光
陳紀新
陳永華
周鼎文
許漢卿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00年1月，負責檢討及審批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會不時指示的其他僱員薪酬有關事宜。該委員會的權力、組成及職責載於職權範圍內，並由董事會每年重新審核。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艾維朗 主席
高來福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區偉賢

薪酬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每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賬目摘要附註8。

年內，董事會決議將薪酬委員會的職能與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的職能合併，而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已於2005年7月29日解散。據此，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8月18日進行重組，並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目標除確保監督及制訂董事的薪酬政策時，符合正規、透明的程序外，亦有效地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進行監督和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酬金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工作量和職責等因素一併計入考慮之列。甄選董事及釐定其薪酬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及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6年3月，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和透明的原則。該委員會的權力、組成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由董事會每年重新審核。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艾維朗 主席
高來福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區偉賢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依照正式、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該委員會將首先考慮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必要變動，再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並作出推薦供董事會考慮。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每名新委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00年1月，主要職責包括通過法定審核和內部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審議和通過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賬目，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監管是否足夠和有效。審核委員會的權力、組成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由董事會每年重新審核。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高來福 主席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區偉賢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高來福就財務事宜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審核人員及管理層會面。審核委員會委員概無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亦無涉及日常業務運作的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或按需要召開會議。該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定期跟進因應審核安排而作出的改善行動。個別委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財務摘要報告第15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2005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省覽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所作出的報告；
- (ii) 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供載入20-F表格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
- (iv) 審閱2005年雙年度內部審核進度報告；
- (v) 省覽、討論及通過2005年內部審核計劃；
- (vi) 修訂內部審核規章；
- (vii) 省覽及同意於2004年年報及200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關連／有關連人士交易；
- (viii) 省覽及討論香港及美國最新的企業管治規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x) 檢討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2005年7月29日所作的有關披露；
- (x) 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賬目及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xi) 省覽、討論並批准本集團2005年業績的審核範圍及審核計劃所載的其他許可服務；
- (xii)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及跟進活動的進度報告；
- (xiii) 省覽及批准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及
- (x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報告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分別就審核與相關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收取約港幣1,470,000元（2004年：港幣1,536,000元）及港幣546,000元（2004年：港幣368,000元）。羅兵咸向本公司提供了以下非審核服務：

- (i) 稅務查詢服務；
- (ii) 審閱本公司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查詢的回覆；
- (iii) 確認本集團有關本公司各項企業活動的負債；及
- (iv) 就本集團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充足及有效。董事會致力建立有效及良好的內部會計及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制訂清晰的成文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各委員會的權力、組成、責任及職責。

此外，於2003年3月，本公司就檢討及審批有關連人士交易制訂了清晰的政策及程序。有關交易均由審核委員會作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賬目摘要附註13。於2003年9月，本公司制訂一項告密政策，以便申報有關欺詐、或可疑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事宜的不正當活動。

集團內部核數

內部核數職能於2001年5月根據內部核數規章成立。內部審核規章載列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及接納的權力及責任。內部核數職能為本集團內部的獨立部門，以審核方式評估本集團在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的主要控制工作是否充足及有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評估的意見。審核程序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範疇。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董事會非常重視與本公司股東的通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集團活動的詳細資料。SUNDAY網站亦為股東提供定期更新的資料。本公司亦與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繫。

本公司歡迎有關所持股權及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查詢，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艾維朗
香港，

2006年3月29日